

汉中市滨江片区重点区域城市设计项目

服务合同

委托人（甲方）：汉中市滨江新区发展服务中心

受托人（乙方）：九廷城市规划设计（北京）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 年 02 月 10 日



甲方：汉中市滨江新区发展服务中心

乙方：九廷城市规划设计（北京）有限公司

根据汉中市滨江片区重点区域城市设计项目的中标结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汉中市滨江片区重点区域城市设计项目

2、项目地点：陕西省汉中市。

3、规划周期：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历天。（上述时间不包含招投标阶段、最终成果评审验收用时，但包含中标人中期成果评审验收后根据评审意见修改、补充、完善用时。）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补充文件（或委托书）；

2、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合同总价及付款：

1、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壹佰陆拾捌万伍仟元整（¥1,685,000.00元）；

合同价格为含税价，税率为6%。本合同总价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包含编制费用、多媒体汇报费用、三维动画演示费用、成果资料费用、评审会务费、专家费、税费（服务发生的一切税费，包括增值税）等。

2、付款方式：

（1）签订合同后7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30%；乙方完成初步方案并提交甲方后，甲方应在10个工作日内组织审查并提出意见。乙方应根据甲方意见在10个工作日内修改完善并重新提交。经甲方确认初步方案符合招标文件及本合同约定的技术要求后5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20%；规划成果经甲方组织的专家评审会评审并“通过”或“修改后通过”后，乙方应根据评审形成的意见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修改、补充和完善，并将修改后的完整成果提交甲方审核。经甲方审核确认修改已全面落实评审意见且成果符合要求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40%；提交最终规划成果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的10%尾款；

具体支付分期金额详见下表：

支付分期	支付比例	支付金额 (万元)	支付时间
第一期	30%	50.55	签订合同后7日内
第二期	20%	33.7	乙方完成初步方案并提交甲方后，甲方应在 <u>10个工作日内</u> 内组织审查并提出意见。乙方应根据甲方意见在 <u>10个工作日内</u> 内修改完善并重新提交。经甲方确认初步方案符合招标文件及本合同约定的技术要求后 <u>5日内</u>
第三期	40%	67.4	规划成果经甲方组织的专家评审会评审并“通过”或“修改后通过”后，乙方应根据评审形成的意见在 <u>10个工作日内</u> 内完成修改、补充和完善，并将修改后的完整成果提交甲方审核。经甲方审核确认修改已全面落实评审意见且成果符合要求后 <u>5个工作日内</u>
第四期	10%	16.85	提交最终规划成果后 <u>10个工作日内</u>

(2)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根据甲方需要提供等额正规发票给甲方；否则甲方有权迟延付款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同时不免除乙方所应履行的合同义务。乙方应当对其所开具发票的真实性及合法合规性负责，如果因为乙方所开具发票的真实性或合法性合规性而导致甲方无法抵扣税款或遭受其他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并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重新开具合法有效的发票。

(3) 如因乙方责任造成延期，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相应的损失。

(4)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四、服务要求

1、乙方的服务及成果除应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投标文件响应、澄清表（函）、合同和随服务的相关文件要求外，还应满足国家现行有效的城市设计等相关强制性标准、行业标准及甲方书面提出的合理技术要求。

2、乙方向甲方交付的设计成果及文件资料包括《汉中市滨江片区重点区域城市设计最终规划成果》纸质版6份，数据库、文本、图件、说明书等电子版1份。

五、质量保证

1、质量标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家、省部等相关标准、规范及甲方要求。

2、乙方对其提交的全部设计成果质量负总责，保证成果的科学性、合规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若因成果质量缺陷（如存在遗漏、错误、不符合规范或约定要求等）导致甲方需另行委托第三方修改、补充或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损失。

六、知识产权

1、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甲方因使用乙方提供服务成果内容侵权引起的任何法律责任以及给甲方带来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向第三人支付的赔偿、诉讼费、甲方律师费、差旅费、鉴定公证费、甲方人员误工费等）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应对此承担违约责任。

2、乙方提交的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七、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对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获得的对方的资料数据、商业技术信息等承担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泄露其相关内容。如任何一方未遵守本条约定，造成相对方损失的，违约方除赔偿守约方损失外，还需承担违约责任。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不免除双方对本保密条款的遵守。

八、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权力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并承担违约责任。

九、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做出整改。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相关资料，协助乙方办理有关事宜。

6、对合同条款及所知悉的乙方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7、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十、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
- 4、乙方应保护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应负法律责任，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
- 5、乙方在中途需更换所指派的项目负责人，应事先征得甲方同意。
- 6、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 7、乙方项目团队人员配置必须与招标文件中所报项目组人员一致，乙方应保证上述项目组人员在收到甲方进场通知后在规定期限内进场提供服务。
- 8、乙方按合同要求交付规划设计成果后，参加有关规划设计成果的审查活动，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调整补充。合同履行过程中，若根据实际需要工作内容出现变化。乙方应当将工作变化情况及时书面报送甲方沟通。
- 9、乙方在本项目编制过程中收集的所有相关基础资料、调研数据，须全部提交甲方。
- 10、乙方对其提交的规划设计成果质量负责，并负责对规划设计成果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进行修改、补充。

- 11、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十一、违约责任

-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 3、乙方提交的成果经甲方或评审方认定存在重大质量缺陷或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及国家强制性标准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无偿修改或重作。若修改或重作后仍不符合要求，或乙方拒绝修改的，甲方有权拒付相应阶段款项直至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已收取款项并赔偿损失。
- 4、乙方应严格按照本合同第一条第3款约定的规划周期交付成果。因乙方原因导致成

果交付延误的，每延误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千分之一的违约金。延误超过10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不可抗力导致延期期间不计算逾期违约金。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具有通知义务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报告所发生的不可抗力并提供有关部门的证明文件。因负有通知义务的一方未及时行通知义务造成相对方损失的，不免除其赔偿责任。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5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若双方决定终止合同的，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十三、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7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则采取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方式解决争议。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伍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五、 附件

- 1、招标文件
- 2、修改澄清文件（若有）
- 3、投标文件
- 4、中标通知书
- 5、其他

_____ 以下为签章页，无正文 _____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开户银行：

账 号：

电 话：

传 真：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建材城翡丽华庭

11 号楼 2 层 06-11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

京海淀支行营业部

账 号：0200049609200580994

电 话：010-82600050

传 真：010-82600050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